贵州省毕节市\*\*\*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3）黔0502刑初641号

　　公诉机关。

　　贵州省毕节市\*\*\*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

　　基本情况。

　　被告人陈某某，男，\*\*\*\*年\*\*月\*\*日出生，初中文化，贵州省毕节市\*\*\*区人，住毕节市\*\*\*区，农民。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3年7月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11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毕节市\*\*\*区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吴长印、李易玲，贵州本芳律师事务所律师。

　　公诉机关指控。

　　情况。

　　起诉书文号。

　　七星检刑诉[2023]493号。

　　指控事实。

　　2023年2月，被告人陈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活动，仍将其实名办理的中国银行账户（卡号6217\*\*\*\*\*\*\*\*）、中国建设银行账户（卡号6215\*\*\*\*\*\*\*\*）、兴业银行账户（卡号6259\*\*\*\*\*\*\*\*）及银行卡密码、绑定的手机号码提供给他人使用。经查，陈某某的中国建设银行账户在被他人使用期间进账130余万元，含青岛市市南区张玮被虚假投资理财电信诈骗转入金额2183元、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樊清被电信诈骗转入金额8000元；中国银行账户在被他人使用期间进账18万余元。

　　指控罪名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量刑建议建议对被告人陈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被告人及辩护人意见。

　　被告人陈某某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无异议，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陈某某具有自首情节，系初犯、偶犯，自愿认罪认罚，未获得任何报酬，主观恶性不大，请求对其从轻处罚，建议对其量刑六个月并适用缓刑。

　　判决理由被告人陈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将其实名办理的银行卡提供给他人使用，为他人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其犯罪事实及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案发后，被告人陈某某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被告人陈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并签字具结，依法可以从宽处理。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予以采纳。对辩护人所提陈某某具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的辩护意见，与查明的事实相符，予以采纳；对辩护人所提陈某某主观恶性不大，建议对其量刑六个月并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经查，结合陈某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后果，陈某某不具备缓刑适用条件，公诉机关所提量刑建议并无不当，对该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

　　判决结果被告人陈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3年7月5日起至2024年2月4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权利告知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员 邱琳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书记员 赵媛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5c1a013a31df744300b8654&type=1)